

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一年(一九三二年)

十月十三日

○韓劉雙方表示服從中央命令，按縣前方實行停戰。

○外部公布中英文本李頓報告書全文。

○日永田少將挾軍部軍要訓令赴滬，關於對付我義軍者，主張以收買與武力並用。

○總理巴本演說政治方針，對外要求軍備平等，對內建立強有力之政府。

○法總理赫爾騰歐抵倫敦訪英首相麥唐納，商軍縮問題。

○英政府發表哇太華英帝國經濟會議紀錄節要。

同 十四日

○劉湘等發表宣言，主張弭戰救國。

○羅文幹飛漢謁蔣，以詢對調宣國報告書意見。

○牛蘭夫婦判處無期徒刑後，上訴期滿，移押南京第一模範監獄執行。

○駐法新公使顧維鈞晉謁法總統，呈遞國書。

○英法意德四國會議，英法兩總探商議移日內瓦舉行。

○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首領凡勒拉抵倫敦，與英政府重開談判。

同 十五日

○川將領擬具解決川事計劃，團結各部，召開添實會議。

○立法院二零六次例會，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。

○閩省政府明令免省三旅副旅長何顯祖本兼各職。

○施肇基李錦瑜等電國際聯盟，研究會，請與政爭。

○共產黨托爾斯基派首領陳獨秀等在滬被捕。

○土耳其代督南斯拉夫加入國聯十九國特委會。

○四國會議地點法主在國聯範圍內行之，德認為有意侮辱。

同 十六日

○中國派往國聯行政院代表由顧維鈞繼，顧專任大會首席代表。

席代表。

○羅文幹由漢返京，謂不便宣布與蔣委員長晤談結果。

○熊希齡等建議移黨助義軍。

○英愛談判決裂，原因係地款問題，英主永久，愛主臨時。

同 十七日

○劉湘集中兵力於榮昌一帶，準備武裝調停川戰。

○外委會討論對李頓報告書意見。

○實業部長陳公博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四年實業計劃。

○國聯我國代表顧爾鄂電外部，請政府制止內戰。

○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成立，即開第一次談話會。

○法參議員開始改選，著名政治家普恩賽獲初選勝利。

○國聯大會第十三屆會議閉幕。

同 十八日

○蔣擬具魯事解決辦法，經何報告行政院會議後，即由行政院分電韓劉兩方，切實遵行。

行政院決議派顧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為國聯特別大會代表，顏任首席代表。

宋子文返京，談汪決出國養病，行政院職務由宋負責。

北平商會函派全國商會聯合會，請禁絕洋米。

日社會大眾黨大阪分部領袖田島清臣，提倡組織突擊隊，目的在保護示威遊行與平民黨本身之自衛。

英首相在下院演說，對世界經濟會議有詳細說明。

赫禮歐赴西班牙，法政府中人對於此行，異常重視。

英下院辯論汪太華協定書，工黨及自由黨責政府輕視國際友誼，財相張伯倫謂已樹立帝國合作基礎。

同 十九日

川將領駐京代表發表共同談話，決貫徹改進川局主張。

外委會討論對李頓報告書意見，決定四項原則。

黃河上游，水勢暴漲，冀省境內南小堤一帶衝陷。

刺死張宗昌之兇手鄭繼成判處有期徒刑七年。

何應欽電令韓劉撤退原防，規定辦法四項。

英外相照會蘇聯，決於六個月後廢止英俄商約。

法泰狄歐派進行倒閣運動。

英下院對陸太華會議各協定，決在本屆國會一併討論。

同 二十日

劉文輝令兩院駐軍退深甯，表示讓步。

劉珍年表示接受中央命令，所部暫駐掖萊等五縣聽候中央解決。

破獨秀彭述之等押送到京，解軍政部軍法司拘押。

滙總部頒布農村金融救濟辦法五種。

汪精衛出醫院，發表告別書，述個人對調查團報告書意見。

馮占海部在興龍山擊退偽警衛軍，進攻長春。

蘇聯對英取消英俄商約甚以為異，但不願批評。

英商務大臣亞曼在下院報告輸入中日軍器數量。

英下院以四五一票對八四票通過陸太華協定書案。

四國軍縮預備會計劃失敗，英政府考慮補救辦法。

同 二十一日

韓復榘電林宋蔣張辭魯省政府主席。

川各將領聯名電京，請免劉文輝職，交付懲戒。

巴西公使魏洛案到京，謁外交部部長，商談中巴商約。

交通部以國內有線電報，遠近價格一律，殊欠公允，擬訂廉價電報規則，業經部務會議通過。

行政院各部會長集滬，與汪院長話別。

日國聯代表松岡洋右攜外相訓令，啟程赴日內瓦。

美國接受軍縮會「軍備休戰」延期四個「提案」。

同 二十二日

立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法案。

粵飛機騰空試驗無線電，洩火焚燈，機師二人斃命。

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派測量隊赴巫峽測驗水力。

汪精衛及家屬秘書等七人離滬赴歐。

滬擁護國聯盟約會通過實施經濟封鎖方案。

松岡由日出發前，在日比野公園演說，日內瓦使命。

美總統胡佛赴第特羅演說，中途被共產黨包圍。

羅內閣改組，新總理馬紐宣布革新內政計劃。

巴本聲明德政府無恢復帝制意。

同 二十三日

中央決慰留韓復榘，同時並請遵照命令停止進攻。

日軍連日砲轟義縣，義勇軍向七里河子引退。

國府林主席由國到滬。

西康喇嘛電請制止川戰，移兵禦敵。

蔣元培偕杏佛柳亞子林語堂等致電中央，營救陳獨秀。

蔣相遷陳里尼在鄂林城發表重要演說。

玻巴戰事激烈。

同 二十四日

魯省府全體委員對中央劃定劉軍五縣防地，表示異議，電請重定對劉辦法。

劉文輝部撤退後，川戰中心移深甯以西，永川已發生主力戰。

蔣電京，謂陳獨秀等係危害民國國犯，應交法院審判。

浙杭江路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款合同簽字。

蘇清查田賦，江都發生流血慘劇，省令暫定清查工作。

日對俄締不侵犯條約，贊否兩派各執一詞。

美代表台維斯晤英相麥唐納，交換軍縮意見。

英對李頓報告書第十章建議一項，表示暫守緘默。

四強會議因德反對在日內瓦舉行，尚未議定地點，英外相在下院宣言不願聽令閣置。

同 二十五日

遼東義軍唐聚伍部與日軍激戰，較去歲龍江之役尤烈。

李杜丁超通電各界，對報告書提出不合法者四點。

中央對魯事交張學良就近處理。

劉文輝軍連戰皆北，田頌堯限令劉部退出成都。

西南政會討論三中全会問題，決議分組草擬提案。

贛則共軍李蘊珩師收復餘干。

武勝電荒木對日俄訂約問題，提議須附條件。

英失業者集倫敦，市議會戒備甚嚴，恐衝入暴動。